

苏州迈拓金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金属材料
检测搬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LXY (2026) 第 008 号

建设单位：苏州迈拓金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励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苏州迈拓金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银胜路 58 号 11 号厂房一楼西侧

编制单位：苏州励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2-62571366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桑田岛科创园 1 号楼 61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迈拓金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金属材料检测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迈拓金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银胜路 58 号 11 号厂房一楼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样品（金属材料检测）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452 检测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样品（金属材料检测）15000 个/a				
实际生产能力	样品（金属材料检测）15000 个/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9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6 年 2 月 2 日		
开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12 日~13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苏州励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3.64%
实际总概算	2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3.6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颁布）；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 (12) 《苏州迈拓金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金属材料检测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励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9 月）； (13)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50162，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2025 年 9 月 15 日； (14)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5) 《检测报告》，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报告编号：No. B6G3100410001LZ、No. B6G3100410006L、No. B6G3100410007LZ）；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685348017R001X。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 废水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评价依据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
总氮	70（mg/L）	
总磷	8（mg/L）	

(2) 废气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 ³	评价依据
非甲烷总烃	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氯化氢	0.05	
硫酸雾	0.3	
氮氧化物	0.12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	昼间 dB(A)	夜间 dB(A)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迈拓金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是意大利迈拓金属检测集团（1989 年成立）在华分支机构，公司主营金属材料检测服务，涵盖化学成分测试、力学性能检测及失效分析等领域，持有 21 项专利及 1 项软件著作权，并通过 CNAS 认可和 CMA 资质认定，检测报告获全球 80 多个国家互认。中国分公司成立的主要目的是满足整个机械行业供应链中日益增长的质量需求，包括协助企业快速放心地取得满足要求的原材料；帮助客户做好产品质量的控制；同时可以提供机械零部件的失效分析，和客户一起解决生产过程中的失效问题及讨论如何有效快速地解决相关技术难题。

因企业发展以及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220 万元搬迁至苏州工业园区银胜路 58 号 11 号厂房一楼西侧进行金属材料检测。项目建成后，年检测金属材料 15000 个。

本项目所需职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厂内不设置宿舍及食堂。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企业历次建设情况见表 2.4。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个/a	实际能力 个/a	变化量 个/a	年运行时间 h
样品（金属材料检测）	15000	15000	0	2400

表 2.2 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表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变化	
主 工				

储运工程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产品 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设计	实际	变化	单位	
金属 材料 检测			16	15	-1	台/套	
			5	4	-1	台/套	
			1	1	0	台/套	
			2	1	-1	台/套	
			3	2	-1	台/套	
			1	1	0	台/套	
			1	1	0	台/套	
			1	1	0	台/套	
			1	1	0	台/套	
			1	1	0	台/套	
			9	6	-3	台/套	
			2	1	-1	台/套	
			2	2	0	台/套	
			1	1	0	台/套	
			6	4	-2	台/套	
			2	2	0	台/套	
			3	3	0	台/套	

	1	1	0	台/套
	1	0	-1	台/套
	2	0	-2	台/套
	3	3	0	台/套
	1	1	0	台/套
	1	1	0	台/套
	1	1	0	台/套
	1	1	0	台/套
	1	0	-1	台/套
	1	1	0	台/套
	1	1	0	台/套
	5	4	-1	台/套
	1	1	0	台/套
	1	1	0	台/套
	1	1	0	台/套
	6	5	-1	台/套
	4	3	-1	台/套
	3	3	0	台/套
	1	1	0	台/套
	2	1	-1	台/套
	3	2	-1	台/套
	7	6	-1	台/套
	2	2	0	台/套
	6	5	-1	台/套
	1	2	1	台/套
	1	1	0	台/套
	1	1	0	台/套
	2	2	0	台/套
	1	0	-1	台/套
	1	1	0	台/套
	1	0	-1	台/套
	1	1	0	台/套
	2	1	-1	台/套
	2	2	0	台/套
	1	1	0	台/套
	6	6	0	台/套
公辅	2	0	-2	台/套

设备	1	2	+1	台/套
	2	1	-1	台/套
	1	1	0	台/套
	1	1	0	台/套
	1	1	0	台/套
	1	1	0	台/套
	1	1	0	台/套
	1	0	-1	台/套
	3	3	0	台/套
环保设备	1	1	0	台/套
	1	1	0	台/套

表 2.4 企业历次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建设内容	审批文号及时间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1	苏州迈拓金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金属材料检测搬迁扩建项目	报告表	样品(金属材料检测)15000个/年	2025年9月15日, 审批文号: H20250162	验收中	已建, 试运行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苏州迈拓金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金属材料检测搬迁扩建项目》，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有如下变动：

1、减少部分机加工、测试及辅助设备，减少设备名称及数量具体见下表。

表 2.5 设备变动情况一览表

[illegible]

	-1
	1
	-1
	-1
	-1
	-2
	1
	-1
	-1

2、废金属屑（0.08t/a）实际为油泥，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00-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外零排放。

综上，项目产品、产能、工艺、产排污不变，不构成重大变动。

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大于 30%及以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大，未新增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空气环境 PM _{2.5}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CO 达标，O ₃ 不达标，目前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均不发生改变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无变化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减少部分机加工、测试及辅助设备；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未增加。不构成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及排气筒高度无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金属屑（0.08t/a）实际为油泥，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00-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外零排放。不构成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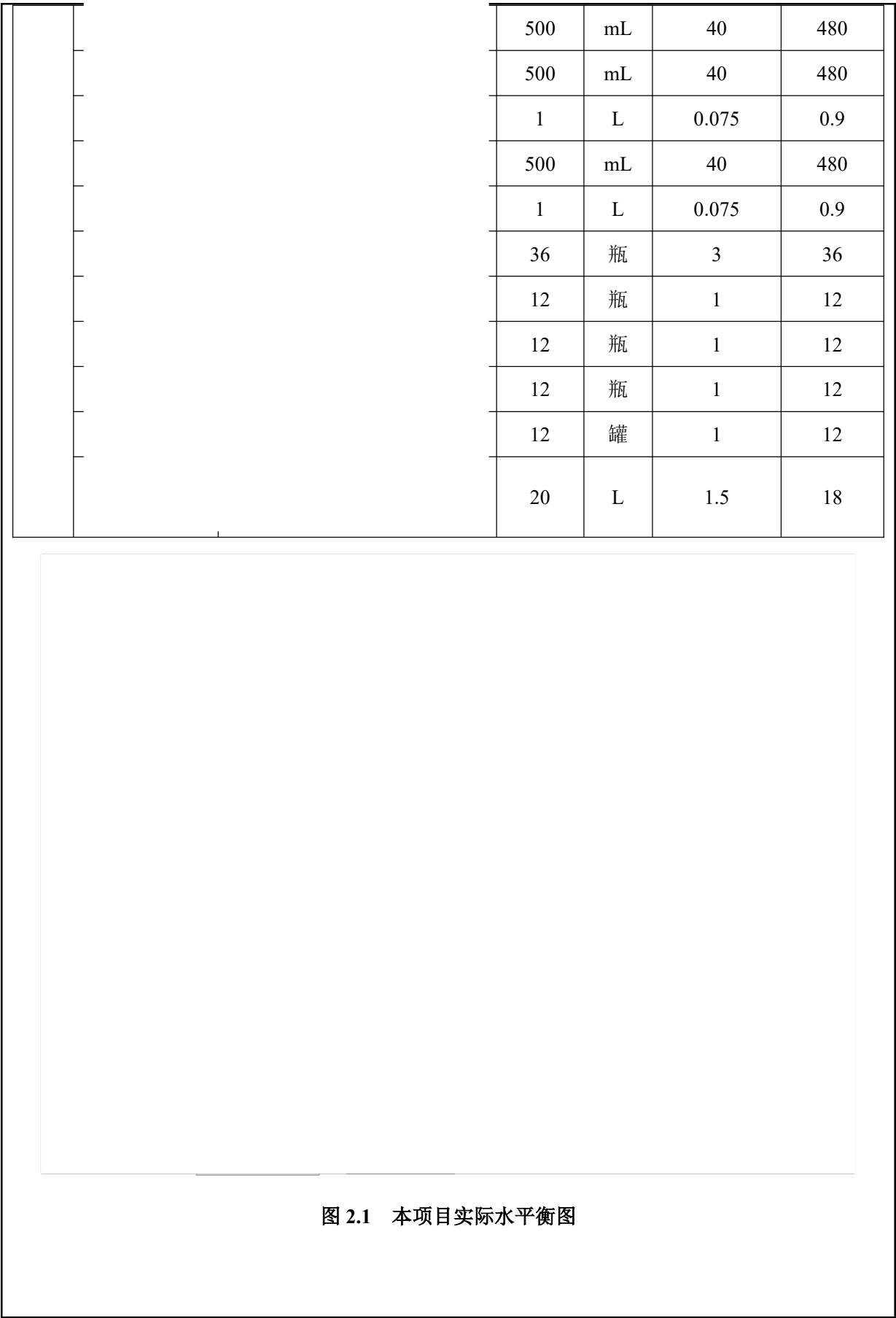
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7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

类别	名称	组分	设计年 用量	单位	调试期 (25d) 用量	调试-年 用量估算
金属材料检测			20	t	1.5	18
			5	t	0.4	4.8
			1	t	0.075	0.9
			1	t	0.075	0.9
			100	盒	8	96
			200	条	15	180
			30	片	2	24
			3	t	0.25	3
			720	kg	60	720
			340	kg	28.25	339
			8	L	0.65	7.8
			5	L	0.4	4.8
			30	kg	2.5	30
			30	kg	2.5	30
			30	kg	2.5	30
			500	mL	40	480
			12	kg	1	12
			500	g	40	480
			12	kg	1	12
			500	g	40	480
			500	g	40	480
			500	mL	40	480
			70	kg	5.75	69
			2	kg	0.15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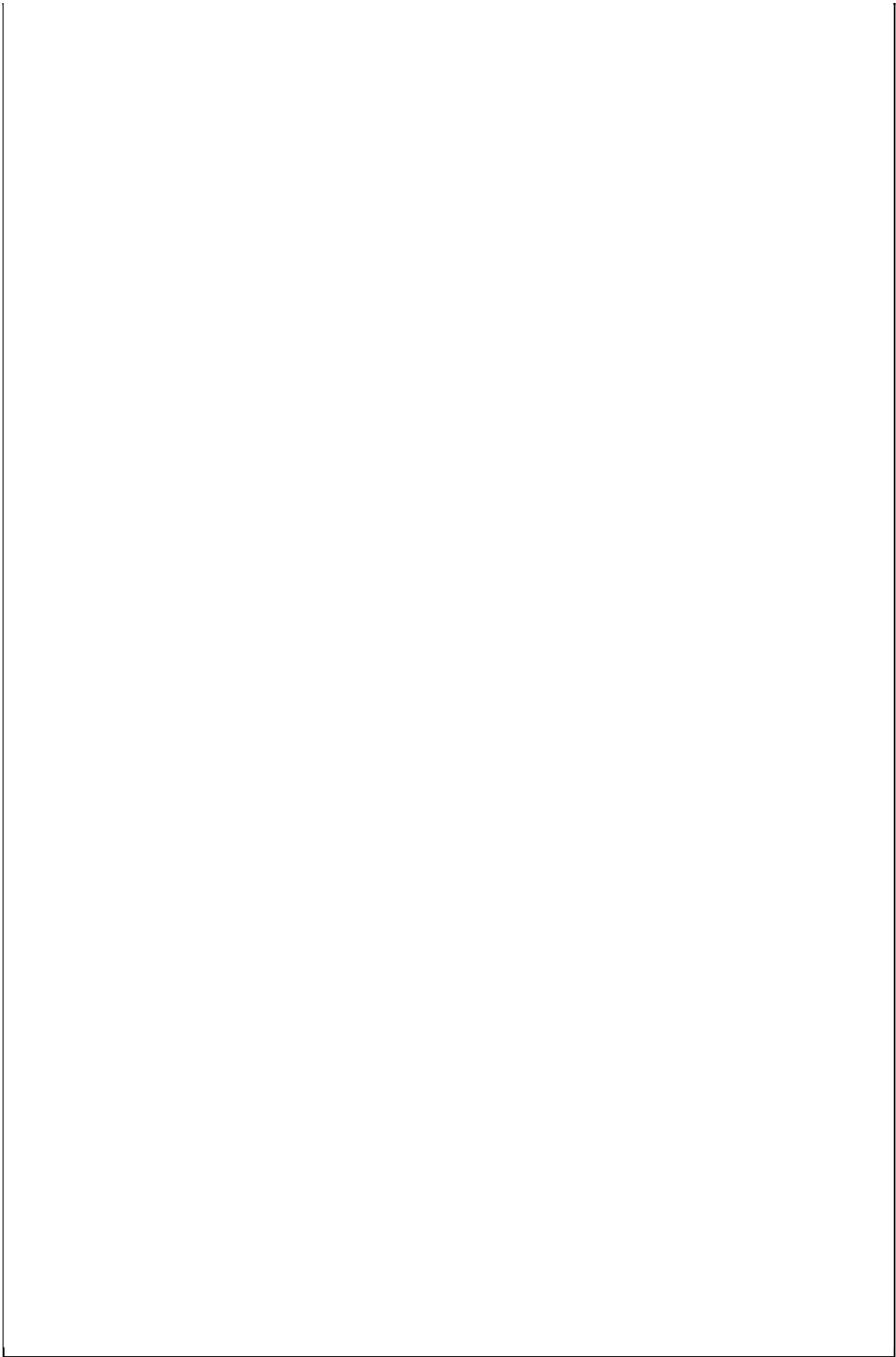
	500	g	40	480
	500	g	40	480
	3	kg	0.25	3
	500	g	40	480
	500	g	40	480
	500	g	40	480
	500	g	40	480
	500	g	40	480
	500	mL	40	480
	250	g	20	240
	500	g	40	480
	500	g	40	480
	500	g	40	480
	500	g	40	480
	500	g	40	480
	500	g	40	480
	500	g	40	480
	500	g	40	480
	500	g	40	480
	500	g	40	480
	500	g	40	480
	500	g	40	480
	500	g	40	480
	500	g	40	480
	500	g	40	480
	500	g	40	480
	500	g	40	480
	500	mL	40	480
	500	mL	40	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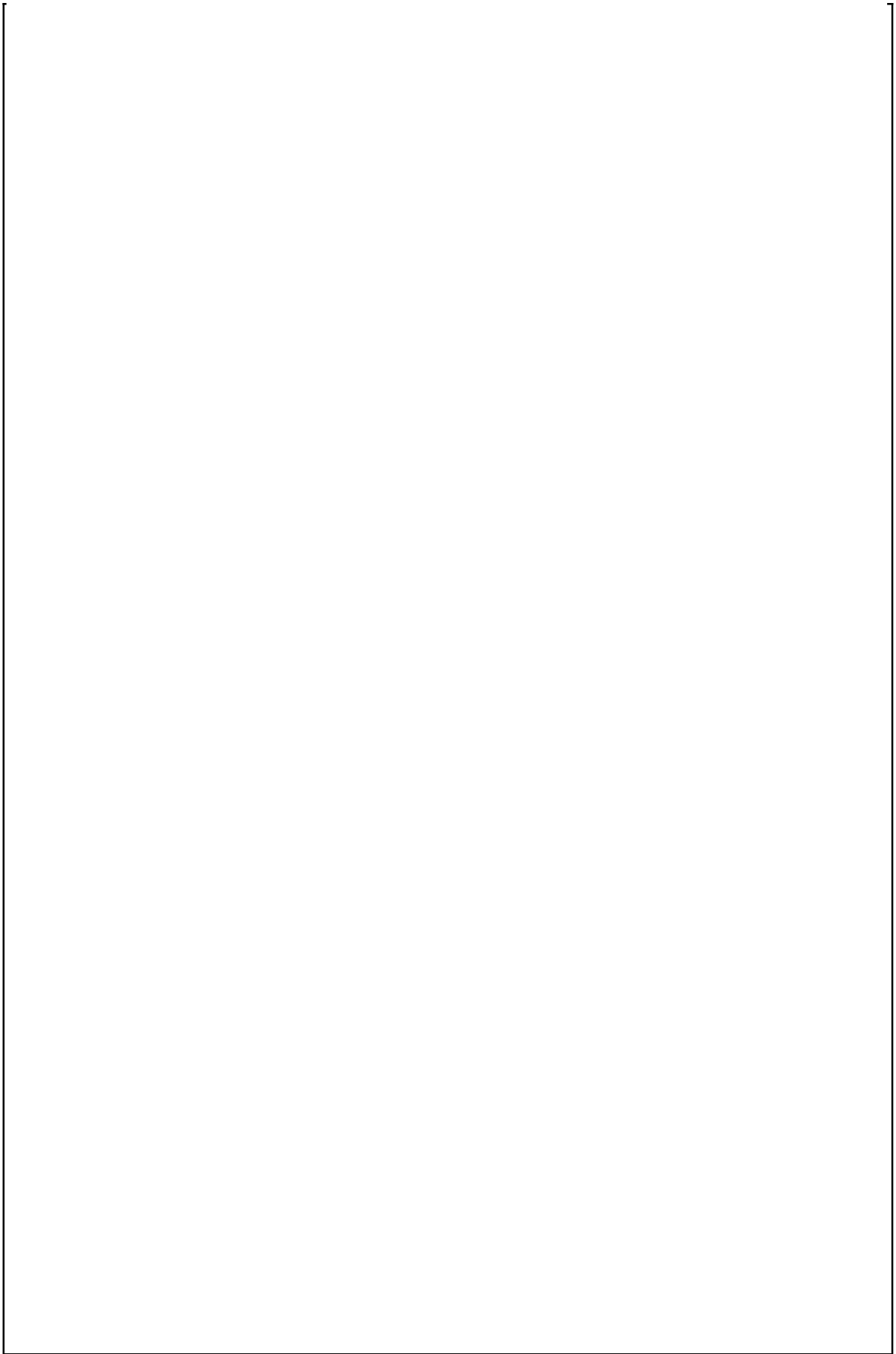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图 2.3 金属材料检测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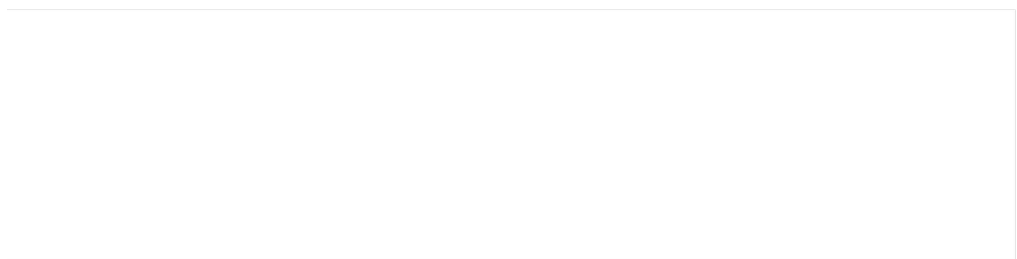


图 2.4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机加工产生的油雾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他实验检测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新增医院、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点，详见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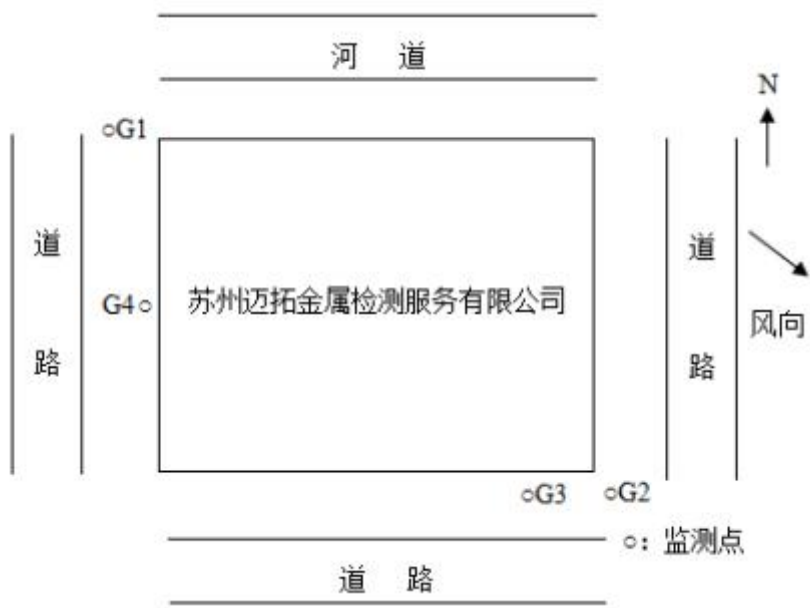


图 3.1 3.12~3.13 厂区内无组织、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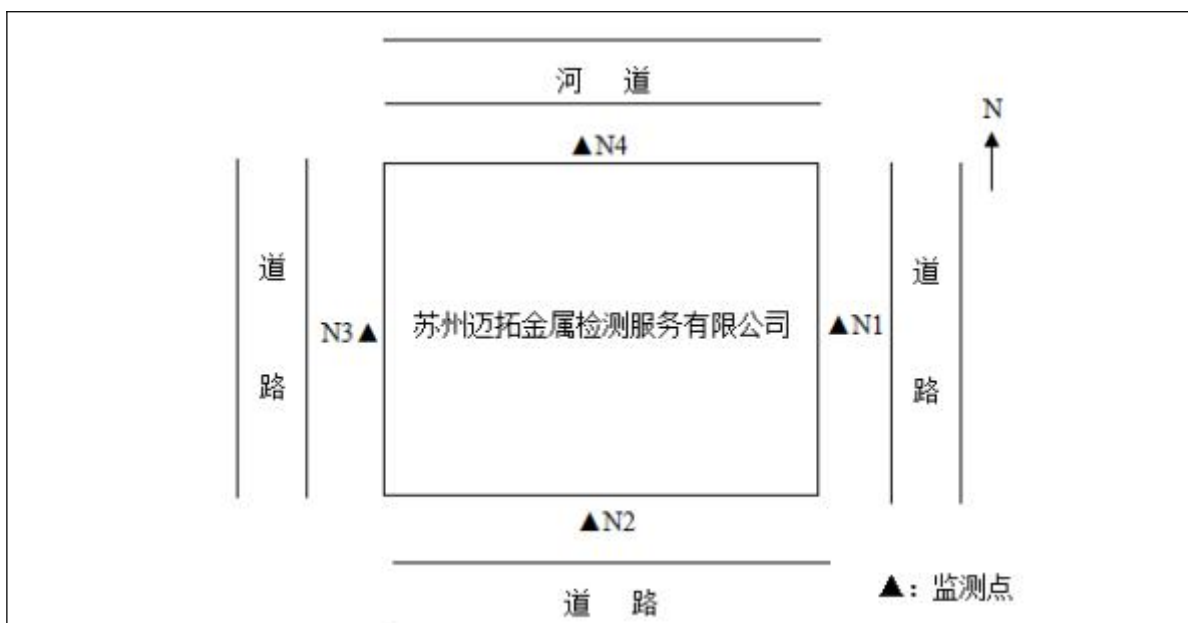


图 3.2 3.12~3.1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废水

生活污水、蒸馏水制备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实验设备、公辅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砂轮、废坩埚、废砂纸、废包装材料、废样品、废抹布、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金相抛光剂、试验废液、废淬火油、清洗废液、废劳保用品、废包装容器、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废抹布、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金相抛光剂、试验废液、废淬火油、清洗废液、废劳保用品、废包装容器、废油桶、废金属屑属于危废，委托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废砂轮、废坩埚、废砂纸、废包装材料、废样品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固废对外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原料仓库北侧设有 1 处危废仓库，面积为 25m²，可存放约 12t 废物。本项目建成后，危废暂存周期为半年，即需存储约 5.643t，危废仓库满足本项目危废存储要求。液态危废采用专用收集桶暂存，固态危废使用密封胶袋封装，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

分区存放，包装物完好。

危废仓库配有照明设施、消防设施、视频监控、地面防渗防腐、配有防泄漏托盘、通风，其建设情况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规范要求。具体的为危废仓库照片见附件 8。

表 3.1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协议签订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抹布	危险废物	固	HW49 900-041-49	0.025	5	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废乳化液		液	HW09 900-006-09	7.288		
3	废液压油		液	HW08 900-200-08	0.17		
4	废金相抛光剂		液	HW06 900-402-06	0.004		
5	试验废液		液	HW49 900-047-49	0.41		
6	废淬火油		液	HW08 900-203-08	0.013		
7	清洗废液		液	HW49 900-047-49	2.7		
8	废劳保用品		固	HW49 900-041-49	0.3		
9	废包装容器		固	HW49 900-041-49	0.25		
10	废油桶		固	HW08 900-249-08	0.045		
11	废金属屑		固	HW08 900-200-08	0.08		
1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	SW17 900-099-S17	1.08	1.08	综合利用
13	废砂轮		固	SW59 900-099-S59	0.03	0.03	
14	废坩埚		固	SW59 900-099-S59	0.2	0.2	
15	废砂纸		固	SW59 900-099-S59	0.01	0.01	
16	废包装材料		固	SW17 900-099-S17	0.1	0.1	
17	废样品		固	SW17 900-099-S17	25.65	25.65	
1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S64 900-099-S64	3	3	环卫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名称：苏州迈拓金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金属材料检测搬迁扩建项目

审批文号：H20250162

建设单位：苏州迈拓金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银胜路 58 号 11 号厂房一楼西侧

苏州迈拓金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迈拓金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金属材料检测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申请材料收悉。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你单位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按照排污许可申报事项，落实各项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环境风险可控。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09 月 15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分析方法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具体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³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项目类型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废水	滴定管	50mL	B6-D-031
	笔式酸度计	PH-100	B6-IE013-90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02	B6-IE014-09
废气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B6-IE017-54、B6-IE017-55、B6-IE017-56、B6-IE017-58
	离子色谱仪	AQUION	B6-IE002-04
		AQ-1100	B6-IE002-11
		ICS-1100	B6-IE002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B6-IE001-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i	B6-IE005-08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B6-IE029-21

	声校准器	AWA6021A	B6-IE030-11
--	------	----------	-------------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表 5.3 废水监测数据质控信息:标准样品

分析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值	分析结果	判定
化学需氧量, mg/L	BZW-LH2-0050	28.7±2.6	27.8	符合
			28.4	符合

表 5.4 废水监测数据质控信息:平行样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控制限，%
化学需氧量， mg/L	B6G08111	B6G08111XP1	5.3	±10
	9	10		
	B6G08115	B6G08115XP1	5.3	
	10	9		

表 5.5 废水监测数据质控信息:空白样

分析项目	空白		控制限
化学需氧量, mg/L	B6G08111XK1	B6G08115XK1	小于检出限
	4L	4L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污染源废气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规范要求进行。

表 5.6 废气无组织监测数据质控信息表: 标准样品

标准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标样浓度, mg/m ³	测得浓度, mg/m ³	测得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判定
样品分析前	BZW-HJ26-0002	总烃	6.97	6.40	-8.2	±10	合格
		甲烷	6.97	6.79	-2.6	±10	合格
样品分析后	BZW-HJ26-0002	总烃	6.97	7.08	1.6	±10	合格
		甲烷	6.97	6.81	-2.3	±10	合格
样品分析前	BZW-HJ26-0002	总烃	6.97	6.80	-2.4	±10	合格
		甲烷	6.97	6.47	-7.2	±10	合格

样品分析后	BZW-HJ26-0002	总烃	6.97	7.30	4.7	±10	合格
		甲烷	6.97	6.62	-5.0	±10	合格

表 5.7 废气无组织监测数据质控信息表：空白样

分析项目	空白		控制限
	B6G08082XK1	B6G08079XK1	
总烃, mg/m ³	0.002	0.048	<0.06

表 5.8 废气无组织监测数据质控信息表：标准样品

分析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值	分析结果	判定
氮氧化物, mg/L	BZW-LH25-1458	0.251±0.013	0.252	符合
			0.257	符合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环境噪声的测量按照 GB12348 要求进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 (A)。

表 5.9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校准结果[dB(A)]	
			测前	测后
2026.3.12	AWA6021A	B6-IE030-11	93.8	93.7
2026.3.13	AWA6021A	B6-IE030-11	93.8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蒸馏水制备	pH、COD、SS	4 次/天，2 天

注：生活污水排口与其他企业共同使用，故不监测

6.2 废气**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当日气象条件上风 向 1 个，下风向 2 个监控点	G1~G3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硫酸雾、氮氧化物	3 次/天，2 天
	厂内无组织（厂房入口，门外 1m， 离地 1.5 米）	G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监测期间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及天气情况			

6.3 厂界噪声监测**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一览表**

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1 次/天，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6年3月12日~13日对苏州迈拓金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金属材料检测搬迁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备运行正常。该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生产工况分析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实际日产量	负荷%
样品（金属材料检测）	15000 个	50 个	2026.3.12	40 个	80
样品（金属材料检测）	15000 个	50 个	2026.3.13	42 个	84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出 口 监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蒸馏 水制 备	pH 值	2026-3-12	7.3	7.8	7.7	7.5	6~9	达标
	COD		9	10	12	10	500	达标
	SS		11	12	9	8	400	达标
	pH 值	2026-3-13	7.8	7.7	7.7	7.6	6~9	达标
	COD		10	10	11	12	500	达标
	SS		8	8	6	7	400	达标

7.2 废气

表 7.3 厂界无组织、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6-3-12	0.20	0.20	0.19	0.43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43	0.26	0.23			
厂界下风向 G3			0.21	0.27	0.32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6-3-13	0.20	0.26	0.10	0.44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40	0.44	0.39			
厂界下风向 G3			0.33	0.39	0.26			
厂内无组织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6-3-12	0.14	0.17	0.19	0.19	6	达标
厂内无组织 G4		2026-3-13	0.14	0.10	0.16	0.16	6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氯化氢 (mg/m ³)	2026-3-12	<0.02	<0.02	<0.02	<0.02	0.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2	<0.02	<0.02			
厂界下风向 G3			<0.02	<0.02	<0.02			
厂界上风向 G1	氯化氢 (mg/m ³)	2026-3-13	<0.02	<0.02	<0.02	0.029	0.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2	0.029	<0.02			
厂界下风向 G3			<0.02	<0.02	<0.02			
厂界上风向 G1	硫酸雾 (mg/m ³)	2026-3-12	<0.005	<0.005	<0.005	0.008	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05	<0.005	0.008			
厂界下风向 G3			<0.005	<0.005	<0.005			
厂界上风向 G1	硫酸雾 (mg/m ³)	2026-3-13	0.009	0.009	0.008	0.010	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09	0.008	0.008			
厂界下风向 G3			0.010	<0.005	<0.005			

厂界上风向 G1	氮氧化物 (mg/m ³)	2026-3-12	0.023	0.019	0.024	0.047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47	0.046	0.046			
厂界下风向 G3			0.045	0.041	0.043			
厂界上风向 G1	氮氧化物 (mg/m ³)	2026-3-13	0.019	0.022	0.021	0.044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38	0.044	0.037			
厂界下风向 G3			0.031	0.025	0.028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检测日期	气象参数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3-12	12.8~15.1	103.4~103.5	西北	1.6~1.9
2026-3-13	7.5~14.2	103.0~103.1	西北	1.6~1.7

7.3 厂界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单位: dB (A))	
		2026-3-12	2026-3-13
		昼间	昼间
N1	厂东边界	53	51
N2	厂南边界	61	63
N3	厂西边界	52	56
N4	厂北边界	60	60

3 类	65	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且全部正常运行，噪声工况满足监测要求。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6-3-12：昼间：晴，最大风速 3.2m/s 2026-3-13：昼间：晴，最大风速 2.0m/s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6 总量控制表

蒸馏水制备废水污染因子	废水量	COD	SS
总量控制指标 (t/a)	0.12	0.00001	0.0000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按照环评中本项目复核的排污总量控制要求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7.7 蒸馏水制备废水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

废水污染物名称	环评年排放量	实际年排放量	COD	SS
排水量 (t/a)	0.12	0.12	/	/
蒸馏水制备废水 (t/a)	/	/	0.00000126	0.000001035
实测排放总量 (t/a)	/	/	0.00000126	0.000001035
总量控制指标 (t/a)	/	/	0.00001	0.00001
执行情况	/	/	符合	符合
备注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浓度×日排放废水量×10 ⁻⁶			

总排口废水：

COD 实测排放量：(9+10+12+10+10+10+11+12)÷8×0.12×10⁻⁶=0.00000126t

SS 实测排放量：(11+12+9+8+8+8+6+7)÷8×0.12×10⁻⁶=0.000001035t

7.5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7.8 环保批复检查情况表

环评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有效，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厂界周边预计无明显异味，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本项目机加工产生的油雾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他未收集实验检测废气无组织排放。	落实
项目地周边配套完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所在厂区已经完成接管，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排放浓度小于污水厂接管浓度要求，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蒸馏水制备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落实
本项目不属于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设备按照规范安装，再经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各设备均可有效降噪，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并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减噪领域，再通过采用降低噪声源强及控制噪声声波传播途径、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控制措施可	本项目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降低噪声。	落实

行，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本项目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	落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

本项目蒸馏水制备废水中的 pH、COD、SS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8.2 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的排放最高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本项目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一次值及均值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8.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8.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零排放（具体危废处理情况见表 3.1）。

8.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均符合环保主管部门批准的环评中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建设单位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见表 7.6~表 7.7。

附件：

附件 1——立项文件

附件 2——环评批文

附件 3——危废协议及危废单位资质

附件 4——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件 5——营业执照

附件 6——建设单位确认材料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件 8——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 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0——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1——厂区平面布置图